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
字。全年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收入	3	741,619	681,163
銷售成本		<u>(456,180)</u>	<u>(434,085)</u>
毛利		285,439	247,078
其他收益淨額	4	39,475	36,4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116)	(159,835)
行政開支		(77,199)	(79,357)
其他經營開支		<u>(7,815)</u>	<u>(8,245)</u>
經營盈利		66,784	36,073
財務費用	5(a)	<u>(339)</u>	<u>(1,075)</u>
除稅前盈利	3,5	66,445	34,998
所得稅計入／(支出)	6	<u>23,135</u>	<u>(1,863)</u>
年度盈利		<u><u>89,580</u></u>	<u><u>33,135</u></u>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898	32,305
非控股權益		3,682	830
年度盈利		<u>89,580</u>	<u>33,135</u>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7(a)	<u>23</u>	<u>9</u>
— 攤薄(仙)	7(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年度盈利	<u>89,580</u>	<u>33,13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及 因換算組成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24)	(8,420)
將來不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u>(67)</u>	<u>(6,098)</u>
	<u>(3,091)</u>	<u>(14,51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6,489</u>	<u>18,617</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472	15,001
非控股權益	<u>4,017</u>	<u>3,61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6,489</u>	<u>18,6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0,971	338,844
投資物業		<u>103,448</u>	<u>108,162</u>
		444,419	447,006
無形資產		4,771	4,771
其他應收賬項	8	6,492	—
遞延稅項資產		<u>27,351</u>	<u>—</u>
		<u>483,033</u>	<u>451,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88,579	89,64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8	43,627	43,183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0,754	17,976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555	2,759
流動可收回稅項		1,029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79,979</u>	<u>114,006</u>
		<u>324,523</u>	<u>267,5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9	(85,953)	(93,241)
關連公司貸款		(3,578)	(3,632)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4,057)	(6,469)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10,344)	(10,314)
租賃負債		<u>(380)</u>	<u>(374)</u>
		<u>(104,312)</u>	<u>(114,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211</u>	<u>153,5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3,244</u>	<u>605,314</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16,497)	(12,680)
其他應付賬項	9 (11,741)	—
租賃負債	<u>(2,534)</u>	<u>(2,915)</u>
	<u>(30,772)</u>	<u>(15,595)</u>
資產淨值	<u>672,472</u>	<u>589,7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24	252,524
其他儲備	<u>444,048</u>	<u>365,3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6,572	617,836
非控股權益	<u>(24,100)</u>	<u>(28,117)</u>
權益總值	<u>672,472</u>	<u>589,719</u>

全年業績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撰準則

本份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或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法定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法定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撰基準。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就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之間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並為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揭露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已揭露的會計政策訊息，並認為與該等修訂一致。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概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就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上述有關取消該對沖機制之會計考量提供指引。指引尤其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期服務金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供款而入賬。

為了更能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剩餘二零二二年度其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取消對沖機制並未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鑑於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此外，在本期會計期間確認了522,000元追加損益調整金額，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收入指所出售產品之發票總值扣除折扣，退回，增值稅及商品稅。

(b) 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內部呈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貫徹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分銷自身釀製之啤酒產品和分銷進口之啤酒產品。
- 中國內地業務主要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部及海外分銷自身釀製之啤酒產品。

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製造及分銷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項及計提費用、分部直接管理的退休福利負債以及其他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計算須予呈報盈利或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調整後息税前利潤」即「調整後利息及稅項前之利潤」。利息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關連公司貸款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非明確關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匯兌淨收益會經調整後去計算「調整後息税前利潤」。分部之間的銷售是以成本加邊際利潤作定價。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450,352	397,339	291,267	283,824	741,619	681,163
分部間收入	329	200	—	—	329	200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450,681</u>	<u>397,539</u>	<u>291,267</u>	<u>283,824</u>	<u>741,948</u>	<u>681,363</u>
須予呈報分部經營 盈利/(虧損)(經調整稅 前息前盈利)	17,505	(12,120)	44,463	43,351	61,968	31,2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7	339	1,147	930	3,914	1,269
貸款利息開支	—	(736)	(156)	(158)	(156)	(894)
折舊及攤銷	(21,687)	(20,908)	(2,559)	(1,906)	(24,246)	(22,814)
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減撥備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u>(222)</u>	<u>(336)</u>	<u>—</u>	<u>—</u>	<u>(222)</u>	<u>(336)</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938,978	917,178	138,771	138,010	1,077,749	1,055,18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7,237	9,489	7,267	6,596	24,504	16,085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90,616</u>	<u>85,028</u>	<u>342,012</u>	<u>380,441</u>	<u>432,628</u>	<u>465,469</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i)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741,948	681,363
分部之間收入撤銷	(329)	(200)
	<u>741,619</u>	<u>681,163</u>
綜合收入		
綜合收入	<u>741,619</u>	<u>681,163</u>
盈利		
須予呈報分部經營盈利	61,968	31,23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14	1,269
匯兌淨收益	777	3,45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8)	(66)
關連公司貸款利息支出	(156)	(894)
	<u>66,445</u>	<u>34,998</u>
綜合除稅前盈利		
綜合除稅前盈利	<u>66,445</u>	<u>34,998</u>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077,749	1,055,188
分部之間應收賬項撤銷	(297,544)	(335,844)
	<u>780,205</u>	<u>719,344</u>
遞延稅項資產	<u>27,351</u>	—
綜合總資產		
綜合總資產	<u>807,556</u>	<u>719,344</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432,628	465,469
分部之間應付賬項撤銷	(297,544)	(335,844)
	<u>135,084</u>	<u>129,625</u>
綜合總負債		
綜合總負債	<u>135,084</u>	<u>129,625</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每名客戶成立地點所在國家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及獲劃撥有關資產之營運地點(倘屬無形資產)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香港(成立地點)	<u>258,622</u>	<u>243,781</u>	<u>411,254</u>	<u>416,141</u>
中國內地	<u>63,625</u>	<u>60,826</u>	<u>37,936</u>	<u>35,636</u>
國際	<u>419,372</u>	<u>376,556</u>	<u>—</u>	<u>—</u>
	<u>482,997</u>	<u>437,382</u>	<u>37,936</u>	<u>35,636</u>
	<u>741,619</u>	<u>681,163</u>	<u>449,190</u>	<u>451,777</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其中與一位(二零二二：一位)客戶的交易佔集團收入超過10%。以下為該等客戶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的交易之詳情。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佔比最大客戶(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部)	406,090	366,028
— 佔集團收入百份比	<u>55%</u>	<u>54%</u>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3,115	24,924
政府補貼(備註)	—	6,16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14	1,2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盈利	1,152	66
匯兌淨收益	777	3,458
其他	517	547
	<u>39,475</u>	<u>36,432</u>

備註：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從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中成功申請資助。該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現有僱員或在業務復甦時僱用更多僱員。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關連公司貸款利息支出	156	89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8	66
銀行費用	125	115
	<u>339</u>	<u>1,075</u>
(b) 員工薪酬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13	6,826
— 關於定額福利計劃的開支		
— 職業退休計劃	3,676	4,280
— 長期服務金	632	—
	<u>11,921</u>	<u>11,106</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30,611</u>	<u>124,532</u>
	<u>142,532</u>	<u>135,638</u>
(c)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8,161	6,790
— 使用權資產	16,085	16,024
存貨成本 [#]	454,734	432,684
短期租賃的相關支出	695	71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 費用 7,642,000 元 (二零二二年：7,722,000 元)	(25,473)	(17,2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210	3,08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222	336
	<u>222</u>	<u>336</u>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薪酬、折舊開支為 60,811,000 元 (2022 年：56,191,000 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 5(b) 及 5(c) 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分別披露的各總金額。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本年度 – 中國內地		
期內撥備	3,59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出現及回撥	<u>(26,726)</u>	<u>1,863</u>
	<u><u>(23,135)</u></u>	<u><u>1,863</u></u>

由於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過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或實體蒙受虧損，故本公司及其他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及其他香港附屬公司由於錄得稅務虧損，故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

由於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過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或實體蒙受虧損，故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共85,898,000元(二零二二年：32,305,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373,570,560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373,570,56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之每股盈利

攤薄之每股盈利並未予列出，因本公司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到期	31,373	32,589
過期日少於一個月	1,902	1,151
過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1,138	679
過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06	97
過期日多於十二個月	—	34
	<u>34,719</u>	<u>34,550</u>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授予信貸期一般要求於銷售月份後的月份完結時到期。因此，上述披露所有未到期結餘均在發票日期後兩個月內到期。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到期及過期日少於一個月	38,572	46,615
過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435	950
過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3	—
	<u>39,100</u>	<u>47,565</u>

根據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本集團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結算。因此，上述披露未到期及過期日少於一個月的結餘大部份均在發票日後兩至三個月內到期。

10 股息

(a) 本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元 (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0.01元)	<u>18,679</u>	<u>3,736</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並無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過往年度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過往年度末期股息	<u>3,736</u>	<u>—</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甲)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乙)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三年之綜合盈利為8,9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31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8,59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230萬港元)。

盈利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及華南地區業務業績顯著改善。此外，基於集團香港及華南地區業務之盈利情況，本年度業績包含因確認結轉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產生為2,670萬港元的稅收抵免。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7.42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高8.9%。毛利達2.85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毛利2.47億港元高15.5%，而毛利率則為38.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存款為1.80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為3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萬港元)。總資產淨值維持6.7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億港元)，而貸款比率為0.0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的提案。此提案取決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之批准。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香港經濟錄得3.2%增長。經歷二零二二年經濟萎縮後，今年經濟有見稍微復甦，幅度較政府最初預測的平緩。經濟改善主要源於旅遊業及個人消費增長。然而，儘管有所增長，入境旅客的數字仍遠低於二零一八年的水平。相對而言，隨著較多本地居民在周末和假日前往內地，出境旅遊更多。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主要央行在二零二二年加息導致本港利率高企，進一步減緩經濟增長，持續拖累本地需求及貨物出口。

於二零二三年，啤酒行業錄得1.1%小幅增長，而本公司的年度整體銷量上升了11%。然而，銷量增幅受惠於出口銷量增長，本地銷量則下跌了5%，表現不及行業，主要見於低價啤酒的跌幅。儘管如此，生力清啤仍保持其增長動力，較去年錄得雙位數增長。

隨著出口量增加、利潤率增長以及我們的物業租賃業務價值提升，本公司在本年轉虧為盈。

有見市場及現飲渠道業務復甦，本公司積極再滲透現飲網點，以擴大品牌供應及推動銷量增長。為保持品牌曝光度，我們推出經重新剪輯的「生力啤酒真正朋友 — 真正係」電視廣告，並推出「生力友禮齊齊飛」全市場推廣活動，藉此提升品牌的總認知度及喜愛度。同時，我們推出生力清啤全新電視廣告，輔以「Feel Light, Feel Good」全市場推廣活動。其他生力品牌的啤酒、麒麟啤酒及藍冰啤酒亦在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推出多項禮品換領促銷活動。

適逢二零二三年，香港生力慶祝成立七十五周年，我們與媒體公司 Mill Milk 聯合製作了一條七十五周年影片。該影片於十月在 YouTube 上發佈。為進一步與消費者歡慶此里程碑，本公司在十一月舉行了九巴(九龍巴士) 6號線「生力啤酒免費乘車日」活動，並於十一至十二月推出為期八星期的七十五周年主題巴士。

華南業務

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 5.2% 增長，但受到房地產危機及全球需求疲軟影響，經濟復甦依然乏力。

同樣地，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生力廣東」)的國內銷量同比增長 10%。隨著出口市場銷量穩健增長，華南地區總銷量亦在二零二三年增長了 10%。但由於營運成本上漲，利潤與二零二二年持平。

隨著市場全面重新開放，生力廣東重點透過生力啤酒「一起生力」宣傳品陳列活動以及各項消費者促銷活動以刺激銷量。我們為生力清啤及龍啤推出換新陳列活動及消費者活動，以帶動銷量增長。生力廣東在網上渠道上亦有見增長，滲透了兩個全新網上平台，並擴大現有網上平台的分銷覆蓋網絡。

社區關係及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依舊是我們公司不可或缺的價值觀。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其家屬、業務夥伴、社區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及確保遵守法例和規管要求。

自二零一五年，我們開始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讓公眾更清楚瞭解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指導下，如何應對不同的 ESG 議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 ESG 報告將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我們部分的承諾包括積極在公司內部及向公眾推廣暢飲有責、保護環境以及符合或超過政府所制定的環境標準。

人力資源

僱員對公司的成功和履行我們對股東、社會和環境的責任均扮演關鍵的角色。因此，我們繼續實行各發展項目，致力提升他們的福祉和能力。

我們透過投資在內部的培訓計劃，並更廣泛地使用網上公眾研討會，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僱員職能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我們也舉辦了較小規模的公司項目及活動以締造友善工作間。

我們定期審查政策，以確保已採取合適和充分的措施，為僱員提供安全、安穩和健康的工作間，有利於他們的身體健康，以及個人和職業發展。

我們也繼續為僱員制定符合市場標準的薪酬，並提供吸引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和保險，以及給予高於法律要求的有薪假期。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採用與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思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在菲律賓安詳辭世。除此以外，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出版中期報告後，董事會成員沒有任何變更。¹

¹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因生力啤酒廠公司的新職任已提出請辭，辭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未來方向及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目標包括：

- 在香港，我們會繼續透過提高生力品牌的品牌喜愛度及擴大分銷覆蓋網絡，以加強推動全渠道的銷量復甦。我們會實現品牌組合最大化，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我們也將繼續提高各業務的營運效率，以減輕成本上漲的影響。
- 在華南，我們將繼續發展批發商網路，並加速滲透現飲渠道，以確保擴展銷售點基數。我們將加強品牌組合及引入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也會持續透過成本合理化和提高營運效率的方案來提高利率。

展望未來，我們樂觀地認為本公司能在分銷覆蓋網絡及已提升的品牌喜愛度所取得的進展的基礎上再接再厲。然而，我們仍將對導致經濟下行的因素保持謹慎態度，例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經濟緊縮等影響本地及全球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重申我們的承諾，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強化我們的品牌並確保產品與客戶及消費者保持密切聯繫。我們訂下的策略有助應對預見的風險。我們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以實行適當的策略和計劃，從而加速銷量復甦、有效控制成本及增強盈利能力。

我們謹此感謝每位僱員的辛勤工作和毅力，以及董事會成員的指導。而最重要的是感謝各股東、客戶、消費者和商業夥伴對我們的持續支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報告，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蔡啓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註明，均以港幣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及土屋義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